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49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62 号提案的答复

董艳辉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尽快解决行政服务中心“停车难”问题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关注，关于你提出的关于尽快解决行政服务中心“停车难”问题提案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城管局负责人行道停车泊位的施划，对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及符合施划停车位条件的前提下，做到应划尽划。经现场实地勘察，岷山路行政服务中心周边便道上停车泊位已做到应划尽划，周边土地资源紧张，无条件建设停车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对该区域便道上违停车辆的治理力度，对发现的违停车辆坚决予以清理规范，确保周边道路畅通有序。鉴于周边土地资源极度紧张的客观实际，我局也将进一步加强宣

传引导，倡导办事群众绿色低碳出行，并持续做好疏导服务工作，尽最大努力保障群众办事通行需求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 宁 8165689